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校舍维修和教玩具材料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校舍维修和教玩具材料购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0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